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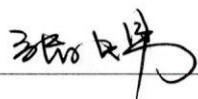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张铁男



王雪



韩海敏

2020年3月30日